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1-017
债券代码：113603 债券简称：东缆转债
转股代码：191603 转股简称：东缆转股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13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1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调整，具体情况

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以及《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主要内容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一）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二）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

计处理；

（三）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四）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会计政策变更后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执行新租赁准则预计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对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审

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照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 13 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